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利盈蓉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0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209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請貴局（府）向學校
宣導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9月5日召開之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縣市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，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。又查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，但未規定IEP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需發予學生以及家長，考量IEP涉及特教生學習權益，訂定及檢討IEP時如以會議形式辦理，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2週內提供予學生以及家長。
- 三、又完整IEP得由機關依職權主動提供予家長及學生，或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。

四、上述事項請貴局（府）督導轄屬各校落實辦理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
五、檢附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縣市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

94

線